國立東華大學楊牧文學講座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05年12月20日 楊牧文學講座執行小組105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106年5月10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與鼓勵文學創作及研究,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設置 「楊牧文學講座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,並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 捐贈收支管理準則」第九條規定,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楊牧文學講座 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 俾利促進本基金之妥善運用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來源包含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贈款及相關活動之收入,所有捐贈款均應奉上「國立東華大學」之正式收據,捐款人之表揚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要點」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由「楊牧文學講座基金執行小組」(以下簡稱執行小組)管理 與運用。

召集人兼主席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推薦並簽請校長遴聘之。 執行小組成員6~9人,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、中國語文學系、 英美語文學系、華文文學系等三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;其餘成員由召 集人邀聘之,小組成員任期一學年,連聘得連任。

執行小組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,出席成員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,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- 第四條 本基金得支應之用途,包括:
 - 1. 捐款人指定項目。
 - 2. 擬具規劃書送達捐款人(或其代理人),並經其同意之項目。
 - 3. 其他與本基金有關之支出項目。

除上述用途外,非經捐款人(或其代理人)之書面同意,不得變更之。
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支用,應由執行小組會議具體規劃年度活動後擬具經費概算,並將會議紀錄併同預算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。 支用方式依本校經費核銷流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之用途若為延攬客座教授、辦理講座/演講、研討會、藝文展演 及推廣、藝文競賽、前述學術/藝文活動衍生之出版品,免予提撥本校 統籌費用(行政管理費)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,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捐贈收支管理準則」及其他相關 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執行小組會議通過、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